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4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75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式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期持有,锁定期为一年。锁定期有到期后基金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通过互联网方式,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直销)及招商证券等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为准。基金管理人可经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4.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的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根据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7.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系统)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首次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失败,认购申请无效。

9.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时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到账账户”),用于投资者基金的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10.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自行承担交易,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或其他阻碍。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认购等方式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投资者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申请以基金合同生效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2.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于申请有效的认购申请仅代表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与否,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有效性以基金合同生效日生效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其他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结果。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dfaf6.com)上的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交易方式以及开户和赎回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6.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17.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af6.com)查询。

18.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30-6677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9.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1.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产品特点及风险,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判断市场行情,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走势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风险;投资对象(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2.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但并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反映其未来的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保护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未尽事宜的最终解释权。

- (一)基金名称: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
(三)基金代码:一年持有混合A-015900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C-015901
(四)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最短持有期限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赎回确认日(对转换基金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次日(含)次日交易结束的前一日止。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按约定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影响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研究,优选个股、主动的资产管理方式力求实现组合资产的稳健增值。

九. 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金融债、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单(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根据上述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

(十)发售对象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一)销售渠道
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BC
联系人:白小雪
电话:0756-21912686
传真:0756-21872903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直销网站(www.dfaf6.com)和官方微博(www.dfaf6.com)进行网上交易和自助交易,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公告,了解有关基金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30-6677

3.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发售本基金,并根据需求另行公告或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4. 募集期限及发售募集规模
本基金定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3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具体发售业务规则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十二)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调整后,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一天)当日募集截止后,所有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限额的有效认购。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按照未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将未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申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未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未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未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未日提交的未日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未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未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终止基金认购,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一)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各方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类别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次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0%
100万≤M<500万	0.80%	0%
M≥500万	1000元/笔	0%

2.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各级政府养老金、依法设立的养老年金或补充养老计划、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投资运作养老金计划的企业年金产品,可以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资产受托企业年金基金。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12%	0%
100万≤M<500万	0.08%	0%
M≥500万	1000元/笔	0%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费率进行调整,针对通过网上直销等特定方式进行的投资者进行认购费率的优惠。

(四)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率/360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直销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如果认购期内未收到认购款产生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86.42份基金份额。

2.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投资7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产生的利息为9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70,000-0)/1.00=70,000份

例:某投资者投资7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应在认购时提交有效认购申请材料,并签署《基金认购申请表》,该申请表项下产生的利息等款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基金失败的处理

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